

111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111年4月14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100143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配合教育部「增加學生運動時間」方案政策，同時透過多元活動實施，深耕校園拔河活動，提升八人制室外拔河運動之技術水準、培養學生發揮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與品德教育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

五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、進修推廣部

六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、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、國立體育大學進修推廣部

七、比賽時間：111年11月5日(星期六)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)。

九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凡中華民國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各級學校，均鼓勵踴躍報名參加。

(二)參加人員以各校在籍學生始得報名參加，各校報名各組別以1組為限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十、比賽分組與分級：(各級為8人總重量(含)以下)

級 別	組 別	體重區分	備註
國 小	男子組	8人總重400公斤(含)以下	1. <u>國小組一律不得穿室外拔河鞋及有釘子(含軟釘)、鐵片的鞋子。</u> 2. 混合組四男、四女。
	女子組	8人總重400公斤(含)以下	
	混合組	8人總重400公斤(含)以下	
國 中	男子甲組	8人總重520公斤(含)以下	1. 110年度獲全國室外拔河比賽前四名隊伍不得報名乙組。 2. 報名乙組隊伍 <u>一律不得穿室外拔河鞋及有釘子(含軟釘)、鐵片的鞋子。</u>
	男子乙組	8人總重520公斤(含)以下	
	女子甲組	8人總重460公斤(含)以下	
	女子乙組	8人總重460公斤(含)以下	
	混合甲組	8人總重500公斤(含)以下	

級 別	組 別	體重區分	備註
	混合乙組	8人總重500公斤（含）以下	
高 中	男子組	8人總重580公斤（含）以下	高中組一律穿室外拔河鞋。
	女子組	8人總重500公斤（含）以下	
	混合組	8人總重560公斤（含）以下	
大 專	男子組	8人總重600公斤（含）以下	大專組一律穿室外拔河鞋。
	女子組	8人總重500公斤（含）以下	
	混合組	8人總重560公斤（含）以下	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- （一）各組僅一隊報名者，則不比賽。
- （二）各組參賽6隊（含）以下採單循環決賽，每場採3局2勝制；7隊（含）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每場2局積分制，決賽採單淘汰賽，每場3局2勝制。
- （三）循環賽制：預賽每勝一場得2分，和一場各得1分，敗者得0分；決賽以2：0獲勝得3分，敗者得0分，以2：1獲勝得2分，敗者得1分。
- （四）循環積分名次判定：
 1.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次。
 2. 若2隊積分相同，則以2隊間之對戰勝負決定名次（勝隊為勝）。
 3. 若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，則以積分相同隊伍全部賽程，勝局減負局數決定名次，勝局數多者為勝。
 4. 若再相同，以積分相同各隊，全部賽程所有場次之警告次數總合決定名次（警告次數較少者為勝）。
 5. 若再相同，以積分相同各隊參賽選手總體重決定名次（體重較輕者為勝）。
 6. 若再相同，則積分相同各隊，以抽籤決定名次。

（五）跨組：所有各組參加之選手，僅可跨混合組。

十三、比賽用繩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。

十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（一）各參賽學校請逕行辦理報名手續，至 <https://forms.gle/oRJokHJoAZmv6G2a6>

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（可至國立體育大學首頁「校園活動」下載），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表內容如附件 1。

聯絡人：1. 比賽事務：李秀華老師 手機：0970288289 或(03)3283201 轉 8511

電子信箱：leehh@ntsus.edu.tw

2. 經費：謝筑虹小姐 電話：(03) 3971574、(03)3283201 轉 8107

(二) 國、高中組選手報名12人，過磅10人；大專組選手報名12人，過磅9人；混合組第9人，由參賽學校之男女選手中自行擇一為第9人。

(三) 過磅單（附件2）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，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（未經過磅不得出賽）。

十五、抽籤、領隊會議及報到：

(一) 抽籤：參加各隊於111年10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30分，在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研究大樓316室舉行，抽籤不另行通知，未到者由大會競賽組代表抽籤。

(二) 領隊會議：各隊領隊會議訂於111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，在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舉行。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，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(三) 報到：參加各隊應於競賽日上午8：50時完成報到手續。

(四) 過磅：時間分二時段，請各隊擇一時段完成過磅程序。

1. 111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（全部參賽隊伍）。

2. 111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（全部參賽隊伍）。

十六、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：

(一) 離島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：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，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。

(二) 本島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：中部（含宜蘭）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3仟元整東部及南部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4仟元整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室外拔河比賽各組取前3名；各頒獎盃乙座及每位參賽選手牌一面，選手獎狀乙紙，各組設優秀教練獎1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。

十八、參賽補助：

(一) 申請交通費補助之參賽學校請於比賽結束2週內製領據、檢附原始憑證以及教育部體育署收支結算表1式2份，向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撥款手續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辦理核銷。

- (二) 各校提供領據時，請註明並確實核對：學校之統一編號、銀行開戶戶名（請務必填寫全名）、銀行名稱(含分行別以及代碼)、銀行帳號、學校住址及聯絡電話，並請**確實核對**後送出；如因參賽學校未正確提供以上資料而發生退匯情事，有關改匯手續費，將由各校交通費補助款中扣除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前10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（如附件3）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。
- (三)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比賽主辦單位除投保場地險外，各參賽隊伍應依規定逕行投保相關保險。
- (二) 參加比賽隊伍之服裝、器材，請依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所訂室外拔河比賽之規定逕自準備。

111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報名表

請學校用印	☐ 國小組	☐ 1. 男 400 公斤級 ☐ 2. 女 400 公斤級 ☐ 3. 混合 400 公斤級			
	☐ 國中組	☐ 1. 男 520 公斤級 ☐ 2. 女 460 公斤級 ☐ 3. 混合 500 公斤級			
	☐ 高中組	☐ 1. 男 580 公斤級 ☐ 3. 女 500 公斤級 ☐ 5. 混合 560 公斤級			
	☐ 大專組	☐ 1. 男 600 公斤級 ☐ 2. 女 500 公斤級 ☐ 3. 混合 560 公斤級			
學校名稱：		體育室主任： (訓導主任)			
領隊：		教練：		管理：	
連絡人：		手機：		e-mail：	
學校地址：				學校電話： 學校傳真：	
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
1			7		
2			8		
3			9		
4			10		
5			11		
6			12		
附註： 一、隊員之資料必須以電腦打字正確詳細填寫。 二、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 三、. 選手報名人數 12 位，國、高中組過磅 10 位，大專組過磅 9 位，教職員工組過磅 10 位(5 男 5 女)。					

111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出賽過磅單

校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體重：

體重：

選手體重總和：_____KG

教練簽章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- 備註：1. 本過磅單請填寫基本資料，貼妥最近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。
2. 無過磅單、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
3. 體重一欄由大會過磅時統一填寫。
4. 國、高中組過磅 10 位，大專組過磅 9 位。

111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領隊	
申訴事項	☐ 判定 ☐ 資格（以 ☒ 表示）	保證金	新臺幣三千元整 ☐ 交 ☐ 退
申訴事實			
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參加組別： 組	
主審意見		主審： （簽章）	
裁判長 裁決		裁判長： （簽章）	
審判 委員會			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（簽章） 年 月 日			